湖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债权人）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切实履行与甲方及受托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_\_\_\_\_\_\_\_\_\_\_\_\_\_\_ 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现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乙方购买位于\_\_\_\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幢\_\_\_\_\_\_\_单元\_\_\_\_\_\_\_号住房时，向甲方申请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评估费、过户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有关费用。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乙方未按《借款合同》履行还款及其他义务（存在本合同项下第九条所列明的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收到甲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或《提前还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条 丙方为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期限从贷款资金发放之日起，至乙方办妥住房抵押手续、取得不动产抵押权证明，并将该权利证书交存甲方保管为止。

 第四条 保证期间，甲方有权对丙方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查。甲方要求丙方提供财务报表或经营状况等资料时，丙方应及时提供。

第五条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变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应当事先书面向甲方报告，确保担保责任持续有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调整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丙方的书面同意，未征得同意的，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直接扣划丙方在银行的存款方式主张权利，甲方则在扣划后及时将扣划存款情况通知丙方。

第八条 保证期间，丙方应督促乙方并协助甲方及时办理乙方所购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抵押权证明。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一） 乙方违反《借款合同》有关条款，甲方宣布提前收回贷款的；

（二）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 乙方申请住房组合贷款时，丙方为乙方提供担保的债权数额超过该住房总价款规定比例；

（四） 在担保期间内，乙、丙双方擅自变更《借款合同》项下住房的。

第十条 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足额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为《借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乙方（签字）：

 签订时期： 年 月 日